

臺灣省政府 (函)

限年存保
號 稽

送別	受文者		日期	字號	附件	文	公	市	後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日	月	年	
	高雄縣政府	台中市、高雄縣政府																	本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地政處
送	行	文	副	本	本	正	本	副	本	正	本	副	本	副	本	正	本	副	本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批

如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七九府地二字第 153250 號

主旨：本府為開發新社區以安置中低收入家庭，申請區段征收費
 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乙案，業經行政院准予區段征收，請依法定程序辦理公告
 並積極展開各項區段征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十九年二月廿二日台(79)內地字第 七七五〇四 號函辦理
- 二、檢附 台中市西屯區國安段 鳳山市鳳山農場 區段征收土地計畫書各二份

主席 連 戰

地政處處長吳容明 執行

號	格	示	址	注	單	文	行	受文者	送	別	最	還	件	密	密	公	告	後	備	註	詳	查	年	月	日	自	動	詳	查
				訓	五	三	三																						

主旨：貴府為開發新社區以安置中低收入家庭，申請區段徵收高雄縣鳳山市鳳山農場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乙案，准予區段徵收。

說明：

- 一、根據貴府七十九年一月九日七八府地二字第一八六八五九號致內政部函辦理。
- 二、檢附高雄縣鳳山市鳳山農場區段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其附件二份，請交該管地政機關依法辦理。

院長 李 煥